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2执字4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住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大厦1栋21层21-03室。

法定代表人:张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罗志宏,

被执行人:郑万新,

本院于2016年8月10日以(2016)新0102执保54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郑万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东路505号秀城5栋12层1单元1202室房屋,于2017年5月18日以(2017)新0102执428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郑万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东路505号秀城小区地下一层B区049号车位,并责令被执行人罗志宏、郑万新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郑万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东路 505 号秀城 5 栋 12 层 1 单元 1202 室（证号：YS0256036）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郑万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东路 505 号秀城小区地下一层 049 号车位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裴 郁 芳

审 判 员 陈 磊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鄢 建 华

